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决定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电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决定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 702、704

法人代表:郭四清

注册资本:45,708.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 开发;仪器仪表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 控 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 控 商品除外);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测绘服务。

吉欧电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7,141,148.20 元;负债总额为60,163,737.67 元;净资产为236,977,410.53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10,112,141.03元;利润总额为36,203,477.64元;净利润为31,317,255.59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05,298,090.72 元;负债总额为163,498,466.70元;净资产为541,799,624.02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240,821,097.12元;利润总额为36,370,573.23元;净利润为31,563,113.4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吉欧电子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1、吉欧电子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是该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本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吉欧电子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3、此次提供担保的吉欧电子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4,3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3,268万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17%。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0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姚彬捷先生已于2019年1月19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先生,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中心副主任、信息办主任;国研科技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及党委书记;中国经济年鉴社社长;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

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 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合众思壮

邮政编码:10017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凤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括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表示意见。)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6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037,735.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各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舟山银岱变更为岱美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收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后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增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岱美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28012200001297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
舟山银岱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280122000012818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姜诚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纸质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即人民币22,322.4460万元)时,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和乙方“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和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姜诚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纸质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即人民币22,322.4460万元)时,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1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公司注意到:1、银亿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以来一直在积极寻找投资方,但截至本公告日,“招商银行-天山基金-安境1号私募基金”持有的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洲亿泰”)出资份额的拟受让方尚未确定,若受让五洲亿泰出资份额未能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前完成,上市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2、“招商银行-天山基金-安境1号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已到期,银亿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基金合同到期的后续事宜正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协商,招商银行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将五洲亿泰持有的宁波艾礼富10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从而使得本次交易提前终止;3、公司因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发行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回售款本金。为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2018-178号公告),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暂缓本次重组,直至上述事项得到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清偿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等方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 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后,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7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已于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12月0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2019年1月3日、1月10日、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5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上午09: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223,249,33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5.87%的比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2名,发出表决票共12张,收回12张,有效票12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570,942股,占公司总股份862,822,989股的25.1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6,678,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862,822,989股的0.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3,249,334股,其中同意票218,511,2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反对票4,738,0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4,538,0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5.42%;4,738,09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5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3,249,334股,其中同意票223,249,3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9,276,1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3,249,334股,其中同意票223,249,3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9,276,1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6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蒋亦标先生、俞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林敏

委员会成员:林敏、朱健飞(独立董事)、蒋亦标、俞志刚、王震宇、盛永江、叶静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9-008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3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通知,中驰惠程所持有的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12,063,200股本公司股份已办理了到期购回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驰惠程	是	12,063,200	12,063,200	2017